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



网信〔2023〕20号

关于申报首批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根据学校与农业银行合作战略协议，现就做好首批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

首批申报主要针对已在2023年预算编报时报送，但因学校财力原因未能入库，以及涉及审计整改和审核评估等重要事项需要的建设项目。请各有关单位（部门）从事业发展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突出重点、解决急需和业务归口的原则，提出本单位（部门）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需求，认真调研，并与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密切沟通，确保项目建设集约、高效。

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填写：

1、预算项目申报书（附件1）按《安徽科技学院预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内容填报，其中“项目解决方案”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建设目标、需求、市场调研）；

软件建设内容（软件系统架构、核心功能、主要业务流程、数据设计及共享分析、服务器及网络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建设内容（网络拓扑图、主要参数及数量、系统集成）；系统安全设计、非功能性需求。

2、招标采购项目工作方案（附件2）根据《安徽科技学院采购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包括以下内容：采购方式、采购资格条件等具体内容；确认项目预算及测算依据。

二、项目实施

根据《安徽科技学院预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科技学院采购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科技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申报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收集、汇总并牵头组织论证后，结合资金额度按程序遴选后，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审批立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的开展，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和统筹，并对项目的数据标准、服务集成、网络安全等技术要求进行审核。

三、注意事项

1、软件类项目在招标参数中必须明确免费开放所有接口，符合学校现有信息标准，满足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和全量数据中心的对接要求。

2、项目软硬件必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要求，软件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完成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参加专家论证会的项目需提前准备现场汇报。汇报内容必须包含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目的与建设内容、项目预期效益、项目调研情况和项目预算等内容。

4、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由学校统一集中建设，各单位申报时与项目配套的服务器、存储等只提需求，不做经费预算，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统筹建设分配。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9月19日下午5:00之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知楼209室，同时电子版通过办公系统在线消息发送。

联系人：张疆勤；联系电话：6733100。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2023年9月13日